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214號

原告 洪子強
被告 文顥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毅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九日上午十二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被告公司應由新任法定代理人林毅欣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